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問答集

112.04 修訂

一、診所申請資格

Q	A
(一)診所資格	
1-1.參與計畫診所資格？	本保險特約西醫診所，須組成團隊並檢附至少兩職類(含)以上之各職類名單、證書並且採取團隊方式提供相關服務，此特約診所須已具備申報42019C 或43031C 資格。
1-2. 兩職類(含)以上係指？	指一位復健科專科醫師，搭配以下任一類(含)以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或護理師等醫事人員。
1-3.具備申報42019C 或43031C 資格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復健治療通則一之規定。 2. 須為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或聘有專任復健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且由復健專科(含專任及支援)醫師開立處方，交由相關專業人員親自實施。
(二)醫師資格	
2.參與計畫醫師資格？	具有復健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取得復健醫學會主辦之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訓練課程4學分。
(三)執行復健治療專業之醫事人員	
3-1.執行復健治療專業之醫事人員？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需具備急救人員資格。
3-2.須為診所專任醫事人員嗎？	可為專任或支援醫事人員，惟提供治療服務時，應依符合計畫資格之復健專科醫師開具處方為之。
3-3.急救人員資格如何認定？	<p>領有下列訓練證明之一者，皆屬本計畫認定具有急救人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救命術(BLS)。 2.心肺復甦術(CPR)。 3.緊急救護技術員(EMT)初級以上。 4.其他：學(公)會課程內有急救加護課程之學分證明。

Q	A
3-4.如診所僅有物理治療師，是否不得收需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病人？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物理治療通則規定，如診所僅有物理治療師，得收治需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病人。惟除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所定之業務範圍由物理治療師依處方實施外，其餘治療項目應由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復健專科醫師親自實施；如診所僅有職能治療師依此類推。
(四)申請程序	
4.院所如何申請參與本計畫？	參與院所應提交「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申請表」(計畫附件1)，經保險人轄區業務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參與。

二、收案與結案

Q	A
(一)收案條件	
5-1. 本計畫之收案對象？	個案符合心肺功能不良仍在積極治療期且具有復健潛能病人。 心肺功能不良：個案患有急性心肺疾病(ICD-10-CM 認定，詳計畫附件2)，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最大耗氧量<5METs。 2. VO ₂ peak <73%年紀性別預測值。 3.六分鐘步行測試<500公尺。
5-2 本計畫是否限制年度收案人數？	本計畫預計年度收案人數為 250 人，本署將定期監測計畫之收案及執行情形，未限制收案人數。

三、申報作業

Q	A
(一)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6-1. 本計畫 P7601P、P7602P 如何申報？	按月申報，案件分類為「E1」；「特定治療項目代碼(一)」為「HK」；醫令類別為「2」。
6-2 P7601P 收案期間限申報36次、P7602P 每	本計畫之收案期間係指個案由診所收案日起至符合結案條件(結案日期)之期間，未限定於同一年度。

Q	A
人限申報3次，是以「年度」計算嗎？	
6-3 可否同日申報其他復健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西醫復健治療屬同一療程，另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病人接受治療過程中，因病情需要須併行相關處置者，得視同另次診療，登錄可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一次。 2.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物理治療通則四規定，病人同日限申報一次「簡單治療」、「中度治療」及「複雜治療」，爰同一病人當日如已申報 P7601P 及 P7602P，同日不得再申報前述物理治療項目。 3. P7601P 不得同時申報 42019C、43031C、47041C、47045C 及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第一項十一、呼吸治療處置。
6-4 申報 P7601P、P7602P 如何累計健保就醫序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8條第3項第3款規定屬同一療程，自首次治療日起三十日內，六次以內為同一療程，應僅登錄可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一次。 2. 自首次治療日起三十日後或六次療程治療結束者，如需繼續治療，應由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復健專科醫師診斷開立下一次同一療程。
6-5 申報 P7601P、P7602P 如何收取部分負擔？	本計畫服務內容包含「物理治療-複雜治療」之治療處置，爰依西醫復健治療部分負擔規定，同一療程第1次診療需收取部分負擔，第2至6次免除部分負擔。
(二)個案 VPN 登錄作業	
7-1. VPN 登錄資料與期限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案後7日內(第一次施行心肺復健治療評估，即第一次申報 P7602P)請院所優先至 VPN 登錄個案基本資料(計畫【附件4】一、新收案，必須登錄欄位)。 2. 計畫【附件3】、【附件4】之其他收案個案相關資料，應於申報心肺復健治療評估(P7602P)起一個月內於 VPN 登錄。 3. 收案院所以第一筆完成 VPN 登錄之醫事機構代碼

Q	A
	為認定依據，同一病人於被收案期間(收案日起至結案日)，其他院所不得再收案。
7-2.參與計畫之特約院所如何申請 VPN 登錄權限？	本計畫參與院所於 VPN 系統「健保服務申請作業」勾選業務別「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得進行計畫個案收案登錄作業。 (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首頁>機構管理者作業>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四、品質獎勵計算

Q	A
(一)品質獎勵費	
8.品質獎勵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案人數累計10人(含)以上之診所，依其收案個案中心肺運動功能改善達到正常標準之人數，每位獎勵500點。本項獎勵由本署定期結算核付予院所。 2. 心肺運動功能改善達到正常標準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耗氧量>5 METS。 (2)VO₂peak>73%年紀性別預測值。 (3)六分鐘步行測試>500公尺以上。